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环翠区人民政府聘任招商顾问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《环翠区人民政府聘任招商顾问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政府 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

环翠区人民政府聘任招商顾问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环翠区人民政府招商顾问(以下简称招商顾问)聘任管理工作,借助高端人才力量,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聘任范围

原则上招商顾问只聘任区外高端人才,区内高端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。

- (一)具有较高学术(技术)水平,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态势,掌握国家和各级各项政策,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,能够把握我区发展重点和趋势的;
- (二)具有从事项目、商务、投资等方面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经验,具备广泛的信息渠道和客户网络,愿意在我区投资或帮助引进项目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的;
- (三)曾担任过或现任重要岗位领导职务或在有较强影响力、 较高知名度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;
 - (四) 其他能够推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。

第二条 基本条件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社会声誉;
- (二)关心支持环翠区经济和社会发展,有为环翠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愿望;
- (三)经验丰富,资历较深,能对环翠区的发展提出见解 深刻的意见和建议;

(四)身体状况较好,能够保证履行顾问职责所必需的精力和时间。

第三条 聘任程序

招商顾问聘任管理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,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。

- (一)推荐。通过人才机构引荐、政府部门推荐、知名人士介绍、各级领导举荐、专家自荐等方式产生被推荐人员;
- (二)审核。各职能部门对被推荐人员或"一事一议"推荐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,提出拟聘任建议人选或"一事一议"人员,报区商务局汇总,经区招商顾问聘任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,报区政府;
 - (三)审批。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;
 - (四)颁发聘书。以区政府名义向决定聘任人员颁发聘书;
- (五)招商顾问聘期一般为3年,经续聘可连任,连任次数不限,续聘招商顾问名单由各职能部门提出,报区政府批准。招商顾问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四条 主要职责

- (一)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经济、科技、法律、 商务等多方面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;
- (二)受区政府委托,就重大经济政策措施、重大经济活动和重大项目建设提出对策、意见和建议;
- (三)应邀赴我区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研讨、决策咨询等活动,为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专家论证;
 - (四) 受区政府委托,在国内外宣传、推介环翠,积极介

绍和组织客商来我区考察、洽谈项目;

- (五)受区政府委托,积极推进我区与国内外经贸、科技等合作交流,帮助引进资金、技术、项目等,帮助培养经济、科技、法律、管理等方面人才;
 - (六)受区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权利和待遇

- (一)优先邀请招商顾问参加重大经贸活动和有关经济工作会议,参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活动;
- (二)招商顾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借鉴,及时作出答复;
- (三)及时向招商顾问提供环翠有关经济工作文件、资料, 适当安排考察活动;
- (四)应邀来我区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研讨、决策咨询、项目论证时,食宿、往返交通等费用由我区承担,具体操作按有关规定执行;对经研究通过的"一事一议"人员参照享受招商顾问待遇;
- (五)根据项目或课题约定,获取相应工作经费、薪酬和奖励。推荐项目符合环翠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标准的,按照规定给予奖励;
 - (六)招商顾问及其主要业绩载入地方史志;
 - (七)按约定享受的其他待遇。

第六条 解聘条件

招商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:

(一)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责任追究的;

- (二)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顾问职责的;
- (三)有严重损害我区利益、形象和声誉行为的;
- (四)本人提出要求解除聘任申请,经区政府同意或者双 方协商一致的;
 - (五)招商顾问聘任期满后未续聘的;
 - (六)其他不符合聘任条件的。

第七条 联系管理

区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,其他职能部门按照"谁推荐谁负责"的原则,做好招商顾问的日常联络和管理。主要包括:

- (一)定期向招商顾问寄送环翠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;
- (二)及时整理招商顾问提供的信息和关于我区经济社会 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,送区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;
- (三)以区政府名义邀请招商顾问来我区开展调研、考察等活动,重大综合活动由区商务局负责,其他专项活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;
- (四)重大节庆期间,以区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名义向招 商顾问发函(电)慰问;
- (五)请示区领导或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对招商顾问进行走 访慰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环翠区招商顾问聘任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: 孙 军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: 王文萍 区政府副区长、嵩山街道党工委书记

成 员:刘昌军 区发改局局长

陈增卫 区工信局局长

黄松娟 区科技局局长

刘永胜 区财政局局长

林海涛 区人社局局长

夏伟清 区商务局局长

李 强 区审计局局长

丛晓静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
孙远征 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,夏伟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 主要负责招商顾问聘任管理综合协调工作。